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送達代收人 林思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旭清（輔助人洪淑惠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